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Ａ０１

再審被告　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為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（下稱最高院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最高院判決（見最高院卷第75頁），惟遲至115年4月29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再審聲請狀上收狀日期戳印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提出再審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證據，本院無另

命其補正之必要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